

刚买百万元黄金，转头就进了回收店

神秘“代购”任务原来是“洗钱”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徐杰瑛

“有人正在我们黄金回收店想要卖掉 4 公斤金条，可我们注意到他们好像刚刚才在对面金店买下这批黄金，行为有点反常。”202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某黄金回收店员工阿东（化名）的一通举报电话，牵出了一起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洗钱”的刑事犯罪案件。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张某二人提起公诉。

接到神秘“代购”任务

“我这里缺人做代购，要不要来赚点钱？只要按要求到指定地点买东西就行，工作轻松，吃住全包，每天还会额外再给一两千元作为报酬。”

2022 年 6 月，25 岁的王某收到了网络好友“阿元”的工作邀约，对方提出的工作既不费力报酬又高。心动的王某和好友张某也说起了招工的事情，轻松赚钱的诱惑让两人一拍即合，很快就答应了下来。

“你们先来约定点集合，我会安排人和你们对接的。”在“阿元”的安排下，王某和张某飞抵约定地点，并从一个陌生接头人手上拿到了两张银行卡和飞往上海的机票。

从接头人处两人得知，他们的工作是要到上海帮“阿元”做代购，而具体代购的物品仍是未知。

抵达上海后，“阿元”又推给了王某一个昵称“文文”的人，并要求王某和张某一切听“文文”的指令行事，在“文文”的指挥下，两人准备开始代购。

代购商品竟为上百万元黄金

“资金到账了，赶紧去刷卡买黄金！”第二天，王某的手机突然收到来自“文文”的消息，要求二人用事先准备好的银行卡到两家指定的黄金店铺刷卡购买金条。

刷卡购买巨额黄金需要登记核实身份信息，而王某和张某意识到所做的是违法犯罪行为，都不愿出示自己的身份证件购买黄金。为了顺利购买黄金，“文文”便给二人提供了一张他人的身份证件用以登记购买。

“我要买 2400 克黄金。”张某随后告知了金店店员要购买的数量，但由于黄金店内单日并没有如此多的存货，张某便先刷了 5 万元定金，并和店内工作人员约定第二日付清尾款后拿货。

第二天，张某用手中的银行卡付清了尾款 87 万元，顺利拿到金条。

另一边，王某则按照“文文”指示前往另一家金店使用另一张银行卡分 6 次刷卡 80 多万元再次购买了 2000 多克金条。



资料照片

前脚购入黄金后脚套现“洗钱”

“你们两个现在立即把这两批黄金拿到指定的黄金回收店卖掉！”

王某和张某购买好黄金汇合后，“文文”再次发来指令，要求张某和王某立即将刚购入的全部金条拿到黄金回收店出售折现。

为了防止大批量售卖黄金折现引起店

主怀疑，张某与黄金回收店的店主细聊回收事宜，意图编造出合理的事由为大批量售卖打掩护。而王某则带着另一批黄金在附近等候，待张某说服店主后再行售卖。

然而，王某和张某并不知道，他们异常的行为早就引起了注意。接到举报

的民警在黄金回收店内将张某抓获，在附近等候指令的王某同样落入法网。

“卡里的钱肯定是违法犯罪所得，不会有人买这么多黄金又马上转手卖掉，但是活轻松报酬多，就管不了这么多了，总觉得自己不一定会被抓……”落网后，王某和张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游电信网络诈骗涉及全国串案30余起

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涉案的两张银行卡涉及 34 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覆盖全国多个省份。

“随着司法机关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持续提升，不法分子为快速转移赃款、逃避打击，会雇佣他人通过各种手段非法转账‘洗钱’。黄金也是其中一种‘洗钱渠道’，即以黄金交易为媒介，通过黄金变现、高买低卖等手法，实现非法资金的‘黑洗白’。本案上游犯

罪集团为境外网络诈骗团伙，通过电信网络诈骗获取非法收益，并指挥下游洗钱犯罪团伙转移、销赃，形成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犯罪‘一条龙’，本案中的王某、张某就是洗钱团伙中的一环。”本案承办检察官分析。

最终，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明知钱款系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协助转移赃款达 146 万余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据介绍，金山区检察院将持续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通过提前介入侦查、成立专案小组，切实切断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犯罪的实施链条，强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溯源治理，努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虚构二手摩托车货源售卖“空手套白狼”终现形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沈欢欢

二手平台上，一辆二手摩托车正在挂牌出售。然而，卖家侯某某却根本没有二手摩托车，他正等着“空手套白狼”。但由于他的花言巧语，有 3 名被害人接连上当受骗。

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侯某某提起公诉。

二手平台购摩托车等了又等就是不见车

2021 年 6 月，付先生在二手平台上浏览时，看中了一辆二手摩托车，为了方便交流，付先生加了对方微信，但是没聊几句，对方就给他推荐了侯某某。

付先生和侯某某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商定以 9.2 万元的价格成交。很快，付先生通过扫描侯某某提供的收款码支付了 5 万元定金。

转账结束后，侯某某告诉付先生，还有 2 辆摩托车准备出售，付先生简单看了图片以及了解车况后，表示愿意购入这 2 辆车，

于是采用同样的方式又向侯某某支付了 5 万元定金。

之后，为了能够让车子顺利提档、过户，付先生按照侯某某的要求，将身份证寄了过去。没过几日，侯某某便将身份证寄了回来，告知付先生手续已办理完毕。第二天，侯某某发了 3 张物流单号的照片给付先生。

然而，付先生等了又等，3 辆摩托车始终没有到货。再三催促后，侯某某始终以各种理由进行拖延，物流信息也一直查询不到，付先生意识到被骗于是报警。

根本没有发货却要求先确认收货

警方经侦查很快将侯某某捉拿归案。事实上，受骗的不仅只有付先生，还有另外 2 名被害人。其中一名被害人范先生，他同样是在浏览二手交易平台时，看中了侯某某发布的一辆二手摩托车，经过沟通决定以 9.2 万元的价格成交。侯某某让范先生先支付 4 万元定金。

范先生出于谨慎起见，要求在平台进行交易，在侯某某修改价格后支付了定金。可

之后侯某某却迟迟没有发货，他表示由于范先生这笔定金未点确认收货，因此钱款还在平台，并没有进他口袋，意味着他没有拿到这笔钱，他要求范先生先点击确认收货。范先生听后觉得有点道理，于是没多想便按照侯某某的要求点了确认收货。

本以为这次发货在望，没想到的事又发生了。侯某某表示钱款冻结在了交易平台，拒不承认收到了这笔定金，但平台明明显示交易成功了。

范先生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为了挽回损失，范先生一直与侯某某周旋，无果后报案。

缓刑考验期内犯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侯某某到案后试图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表示自己并没有诈骗，货源、物流等均真实存在。但承办检察官发现，侯某某没有对车辆进行过提档等，所谓的货源也无法提供相关确切信息。

此外，为了拖延案发，侯某某分饰多角伪造聊天记录骗得被害人的信任。承办检察

官表示，侯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更值得一提的是，侯某某于 2021 年 4 月就因诈骗罪被河南省某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一万元。这次的犯罪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近日，嘉定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被告人侯某某提起公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侯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二万元，撤销原判缓刑，与本次刑罚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二万元。

检察官提醒 >>>

近年来，二手交易平台的发展得到了很多人的喜欢，卖家会将自己的闲置物品发布售卖，买家可以在平台上购买相对便宜的物品，对买卖双方来说是一种双赢。但是，在交易的过程中，买卖双方都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通过平台外的方式进行交易。买家也不要还未收到物品就确认收货，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